

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10MB2D11223U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深圳市坪山区水文水质中心) (公章)

填报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注：若年度报告可公示，则由网络系统自动生成，否则自行填报。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水文水质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区管河道、水库、水源工程、已建防洪水利设施、排水管网、泵站、水质净化厂、湿地、调蓄池等水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核定河道、水库等水务设施管养费,组织上述设施管养计划的编制及实施。负责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组建专家顾问小组并做好协调对接工作,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参与水工程技术方案评审并提出指导性意见。承担水文站网规划和建设,负责全区水文水资源监测、调查评价和水文情报预报,协调重大突发水事件、水文水资源应急监测工作。负责全区水情信息、水文资料的收集、处理、分析、汇交、发布与汇编工作。负责原水、城市供水(含二次供水)及污水处理厂进厂、出厂水质检测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包括配套、辅助、附属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和造价管理。承担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抽查监督等工作。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法定代表人	曹丰林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5 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

否 ☒

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

名称 ☐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住所 ☐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费来源 ☐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办资金 ☐ 变更前 _____ (万元) 变更后 _____ (万元)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举办单位 ☐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变更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单个登记事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	否 ☐
章程制订或修改后是否备案，或在“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公示	是 ☒ ☒ 网 址： http://www.gdsy.gov.cn/showZcgsByPk.do?pk=498655c5-9b41-4326-a6ab-b18f71663043&r=0.09665503192111924 ☒ 已备案		否 ☐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	否 ☐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 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	否 ☒
证书名称	认可（许可）范围	有效期 截止日期	颁发机关
注：有多项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的应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有 ☐ _____ 无 ☒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	否 ☐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此处所填数据应与本报告所附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一致。		
	年初数（万元） <u>30.175685</u>	年末数（万元） <u>4.658956</u>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12	12	19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 否 ☒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 _____ 其他地址 1. _____ _____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否 ☐	是 ☒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 <u>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u> 评价年度：上一年度 ☐ 再上一年度（原因是目前未有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评价结果/等级： <u>B</u> 注：接受了多次绩效评价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	否 ☒	是 ☐	

接受奖励的情况		获奖时间: _____ 获奖名称和等级: _____ 颁奖单位: _____ 注: 接受了多次奖励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否 ☒	是 ☐ 接受处罚次数____次 被处罚时间: _____ 被处罚事项: _____ 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部门: _____ 整改情况: 已整改 ☐ 整改中 ☐ 未整改 ☐ 注: 接受了多次处罚的应根据填写的接受处罚次数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否 ☒	是 ☐ 具体情况: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项	否 ☒	是 ☐ 受理____件 已办结____件 未办结____件 注: 受理件数=已办结件数+未办结件数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 接受诉讼的情况	否 ☒	是 ☐ 接受诉讼次数_____次 接受诉讼时间: _____ 接受诉讼类型: 民事诉讼 ☐ 刑事诉讼 ☐ 行政诉讼 ☐ 法院判决结果: 已判决 ☐ 正在审理中 ☐ 注: 接受了多次诉讼的应根据填写的接受诉讼次数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 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否 ☒	是 ☐ 接受捐赠或资助是否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是 ☐ 否 ☐ 是否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是 ☐ 否 ☐ 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 _____ 注: 填写接受捐赠资助的数量、方式、使用方向和使用结果等。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2023 年工作总结

（一）涉水安全基础有力有效夯实。坚持“生命至上，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如履薄冰”，组织编制管养清单，深入推进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夯实管养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加强区管 14 座水库“三个责任人”尽责履职，全面压实在管项目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加强河库设施运行安全风险防控，拆除 15 处涉河施工阻洪点，修订区管 14 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协同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坚持防患未然和安全提升相结合，清单化管理学校周边、二级步道、游人密集处、河口、汀步、亲水平台等重点区域关键点位，织牢、织密防溺水“安全网”。

（二）水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持续提升河、库、网日常管养水平，全面开展水环境巡查与监测，确保水质异常突发问题立查立处；实施“监测预警—联动溯源—高压执法—系统整改”水质保障机制，以河库渠（排口）异常事件处置机制抓手，不断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推动水质问题完成整治销号闭环；深入推进重点排口源头整治，定期召开会议，有序推进正本清源巩固提升等工程项目实施，同时细化落实管网养护、清疏，全力降低雨季污水溢流入河风险；针对深惠跨界河流不断完善两市部门会商机制，强化信息互通共享，就跨界河流水质保障工作形成合力。年度解决水质异常事件 742 件，推动已消除黑臭的 11 条国考水体、99 条市考小微水体水质稳定保持不黑不臭，33 条河流、36 个断面水质全面达标，优良河长占比达 91.1%。

（三）处理设施进一步提质增效。聚焦水环境提升、水景观改善等多重目标，专业化系统化运维 8 处分散处理设施、5 处污水泵站、4 块人工湿地等水务设施，全年累计处理污水 229 万立方米，削减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共 31 吨，为河流水质达标、满足市民亲水需求等提供强有力支撑和保障。

（四）智慧水务从建设向运维迈进。基于需求深化调研成果，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创新机制，完成智慧水务相关数据工程建设，并实现与大数据平台对接，保障建设阶段向运维阶段的顺利过渡。充分利用智慧水务以及 BIM 模型建设成果，以水务设施管理能力提升的需求为基础，不断提升数据资源应用水平，结合 BIM/CIM 新技术探索水务管理创新应用场景，提升水务治理智慧化水平。

二、2024 年工作计划

（一）持续强化涉水安全管理。对各类涉水作业指引进行推演复查，对不全、不细、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针对性补充完善，确保各项防溺水安全要求执行到位。落实汛期调度中心 24 小时值班制度，监控河道、水库重点区域，

	及时发现、消除隐患。 (二)继续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深入推进重点小流域排口整改,着力攻坚降雨期间河流水质不稳定问题,按照“大分流、小截流”思路,研究解决城市更新过渡期间区域水环境问题;持续开展雨期河流、排口水质及农业面源污染等专项监测,跟踪入河排放口整治实效,倒逼上游管网整治工程实施和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提升河流水质雨季达标保障;逐步完善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确保信息及时反馈、互通共享,协同推动跨界河流水质问题加快解决,切实提升跨界河流水环境质量。 (三)着力发展水务设施文化潜力。持续完善湿地、河道等便民配套设施,充分发挥湿地、水库等自然与人文功能,不断提升惠民利民服务水平,满足市民亲水需求。以水为脉,深挖坪山水文化内涵,谋划推出特色水文化旅游线路,因地制宜打造休闲、游憩水文化空间与人气微景观,进一步提升市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公益服务投入	经费来源		
	财务相关项目	金额/比率	备注
	开办资金(万元)	5	
	经费自给率(%)		无单独核算
	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无单独核算
	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无单独核算
	资产负债率(%)		无单独核算
	收入增长率(%)		无单独核算

	支出增长率 (%)		无单独核算
	收入支出比 (%)		无单独核算
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情况	党 组 织 建 设情况(如 有则填写)		
	理 事 会 运 行情况	人员组成 情况	
		召开会议 情况	
		决策决议 情况	
	兴办企业 情况		
	国 有 资 产 投 入 使 用 情况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	无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	经举办单位审查, 可以向社会公示。		

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 经举办单位审查，不宜向社会公示。 ☐ 审查时间：2024年2月28日 (举办单位公章) 未经举办单位审查☐，具体原因：____ 注：可以公示请上传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扫描版（或照片）。不可以公示请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等纸质材料。		
报告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谢 瑞 权	85227816	xieruiquan @szpsq.gov.cn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